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張承忠

相 對 人 上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正峯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民國108年9月11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396E576）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50,000元，除相對人已給付新臺幣375,000元部分外，其餘新臺幣75,000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8年9月11日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已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5,000元，其餘75,000元請准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進行調解，於108年9月11日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合計為450,000元，業據聲請人提出108年9月11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396E576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。又據聲請人110年9月13日民事補正狀之帳戶明細相對人至110年9月4日為止僅給付375,000元，尚

01 餘75,000元未為給付，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
02 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
03 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
05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童秉三